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114號

原告 范瓊英 住南投縣○里鎮○○路0○00號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張伶榕律師

被告 黃麟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黃進鑫（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黃進鑫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即死者黃進鑫之母親，被告為黃進鑫之獨生女兒。被繼承人黃進鑫於民國112年5月7日死亡，被告為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且並未拋棄繼承。黃進鑫死亡前之醫療費用、死亡後之喪葬費用等，共花費新臺幣(下同)37萬元，均由原告支出。惟因部分費用支出未取得收據，僅有18萬5,493元部分有相關單據。被告為黃進鑫之法定繼承人，依法應繼承黃進鑫對原告之債務，爰依無因管理及繼承、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
03 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黃進鑫之埔里基督教
06 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戶
07 籍謄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函、原告支出費用統
08 計表、集集鎮公所收據證、統一發票、傳恩禮儀社收據、有
09 心禮儀社收據、詠翔拖吊有限公司服務憑單、接體車收據、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規費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5-67
11 頁），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3 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14 實。

15 (二)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16 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17 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黃進鑫既已於112年5月7日死
19 亡，被告未為拋棄繼承，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見本院卷第9
20 3頁）無訛，是被告為被繼承人黃進鑫之法定繼承人，依前揭
21 說明，被告僅在繼承被繼承人黃進鑫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
22 償責任。是以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應無可採。

23 (三)次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
24 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25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26 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
27 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
28 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
29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代被繼承人黃進鑫支付生前相
30 關醫療、交通規費等費用，應屬有利於黃進鑫本人，是原告
31 為其墊付相關費用，應屬適法之無因管理，所代墊之相關費

01 用則屬有益之必要費用，故原告依無因管理及繼承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黃進鑫之遺產範圍內，償還原
03 告墊付之相關費用1萬5,19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又按民法第1150條規定，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
05 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是以，參酌上開規定、外國立法例
06 (如奧、瑞、日、韓等國民法規定)及我國多數學者多見，
07 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
08 中支付之。且鑑於為死者支付喪葬費用，係葬禮民俗之一環
09 節，屬尊敬死者必要之舉，自不宜將之與死者生前所負之一
10 般債務同視，宜解為喪葬費用得隨時自遺產中支出(法務部
11 (79)法律字第9071號函示意旨同此)。又無法律上之原因
12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
13 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14 被告既係黃進鑫之繼承人，原告並非繼承人而支付黃進鑫之
15 喪葬費用，參諸前揭說明，被告就其取得黃進鑫之遺產而在
16 未支付黃進鑫喪葬費用範圍內，即有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
17 致原告受有損害之情形，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黃進鑫遺產範圍內，返還代墊之喪葬
19 費用合計17萬300元，自無不合。

20 (五)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8萬5,493元(計算式：15,193+1
21 70,300=18萬5,493元)，而原告請求15萬元，並未逾越其行
22 使範圍，為有理由。

23 (六)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

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18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01頁），然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無因管理及繼承、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承黃進鑫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蘇鈺雯